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7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历届会议情况：二届三十二次、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三十七次、三十八次、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表决；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
- 2、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3、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7 年 3 月 7 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经销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在东北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在当地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并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巩固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度，增加销售收入有很好的促进作用，2006 年该公司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继续选择与该公司进行交易，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宣传和持续发展等发面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鉴于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秉相先生（公司董事林秉爱的兄弟），此经销协议属关联交易范畴。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06 年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62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2007 年 9 月 22 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

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三）2008年1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人员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07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张东立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